

#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5)鲁0112清申1号

申请人：苏守兵，男，1974年6月1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济南市天桥区凤凰山路，现住济南市槐荫区齐州路恒大雅苑西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崔忍，山东鲁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济南市历城区大桥路117号零点物流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126648946335。

法定代表人：赵延龙，总经理。

第三人：王立新，男，1971年8月19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黄前镇孟家庄村，现住济南市历城区盖家花园南二区。

第三人：赵延龙，男，1990年4月24日出生，汉族，住山东省单县黄岗镇大赵庄行政村大赵庄。

第三人：周泽斌，男，1969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垫江县包家乡小山村。

申请人苏守兵以被申请人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百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未能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济南百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于2025年2月18日对济南百源公司的申请予以立案登记，并经公告于2025年3月10日公开听证审查。现已审查完毕。

本院审查查明，济南百源公司于2008年1月17日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延龙。公司股东为苏守兵、王立新、赵延龙、周泽斌；其中股东赵延龙认缴出资20万元、出资比例40%；股东王立新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20%；股东周泽斌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20%；苏守兵认缴出资额10万元、出资比例20%；出资方式均为货币，认缴出资时间分别为2010年7月29日、2008年2月29日、2008年3月31日、2008年2月29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普通货运（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8年6月20日，济南百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济南百源公司在济南市历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济南百源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但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苏守兵作为股东提出强制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年修正）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守兵对被申请人济南百源物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

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万劲松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赵 起